**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

职责情况：对全市物流行业进行规划、管理，对煤炭市场进行管理，对报废汽车、再生资源、民爆物品进行管理，以及代表政府对下属公司进行监管，并为以上提供服务。内设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煤炭管理股、物流管理股、报废汽车、再生资源与民爆物品管理股。

二、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为发改委领导的事业单位，人员编制共计10名，实有在职人员37人，退休人员7人。

三、主要工作任务

顺利实施物流行业的规划和管理，管理好我市煤炭市场，开展好本单位业务工作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付的各项临时性工作。

四、物资流通中心决算仅包括中心机关本级决算，我中心下属无二级事业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35.5万元，支出为135.5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、支各增加25万元，各增加23%。主要原因：在职及退休人员增资，煤矸石及煤车专项整治，与黄河科技大学战略合作，因此我中心的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都相应增加了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5.5万元，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5.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5.5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35.5万元，支出为135.5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、支各增加25万元，各增加23%。主要原因：在职及退休人员增资，煤矸石及煤车专项整治，与黄河科技大学战略合作，因此我中心的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都相应增加了。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1.0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35.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22%。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。年初预算为111.0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35.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22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在职及退休人员增资，煤矸石及煤车专项整治，与黄河科技大学战略合作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.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14.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20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.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.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3%，主要原因：无车辆，无车辆运行费。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0.2万元，下降12%，主要原因：招待费减少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，无出国境情况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无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2015年共接待26批次、109人次。

决算数基本等于年初预算数。

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0.2万元，下降12%，主要原因：压缩接待费用，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待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用经费支出情况。

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2015年公用经费支出20.9万元，比 2014年增加61%，主要原因：煤矸石及煤车专项整治，与黄河科技大学战略合作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永城市物资流通中心资产计7.2万元，无车辆及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十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